

潢川县工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公正、廉政、便民的总体要求，认真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落实2021年政府公开工作任务，确保企业和群众依法及时获取我部门业务工作信息。现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为深入贯彻《条例》精神，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机关职能、建设服务型机关，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认识，以保障企业及其他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工作动态进行全面公开，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大力指导下，潢川县工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进步，但在实际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困惑和不足：

一是还需进一步明确股室之间分工与协作的关系，理清工作责任和义务，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信息工作相关制度和规程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公开的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质量效率水平有待提高等现状。

2022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和宣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增强处理信息能力和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完善更新工作信息，确保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